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远路（华江支路-双洋港）、张掖路（华江路-双洋港）雨水管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远路（华江支路-双洋港）、张掖路（华江路-双洋港）雨水管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99.63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36.104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
